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1118號

03 原 告 洪子寓

04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陳佳文

06 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
07 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
12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13 而為原告者，依同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因犯罪而受損
14 害之人為限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
15 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16 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- 17 二、本件原告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基隆
18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3號、2496、2497、3164)或移
19 送併辦(板橋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53號、新北地方檢
20 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905號)，本案經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
21 決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78號、249號、352號、354號、363號
22 判決在案，然本案公訴意旨及本案判決均未認定原告為被告
23 犯行之被害人，或與本案其他被告張宸睿、黃繼彥及李鴻智
24 等人有共犯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25 訴訟，難謂合法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
26 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27 回。至於其餘被告部分，本院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04 法官 林孟皇
05 法官 黃怡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俞妙樺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